# 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进入考场须持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除携带钢笔或签字笔等必要的考试文具外，不得携带书籍、报纸、稿纸、字典、电子词典、计算器、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进入考场。如随身携带上述非考试用品，应主动交监考人员统一保管，通讯工具应关闭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二、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可进入考场，凭准考证对号入座，入座后应将准考证及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供监考人员查验。

三、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不得提前交卷。笔试时间共150分钟（09∶00—11∶30），中途不设休息时间。

四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；对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五、考生答题一律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答题要书写在试卷规定位置，如书写在草稿纸或附加页上则一律无效。

六、除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外，不得在试卷上作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试卷作废。

七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场，如需去厕所应得到监考人员同意并在监考人员的陪同下前往。

八、考试终止时间到，考生要听从监考人员指令并立即停止答卷，起立后将试卷翻转扣放在考桌右上角，监考人员收回试卷后，有序离开考场，不准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保持安静，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；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他人答卷，不准夹带、传递、抄袭、换卷或代考。对有违纪行为者，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十、考生应妥善保管准考证，以备后续考试使用。